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教學實習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

- (一)提昇本中心師資生之教師專業素養。
- (二)強化本中心實習指導老師指導師資生之效能。

二、實習輔導對象

本中心師資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者，均為實習輔導對象。

三、實施期間

以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。

四、實習指導老師

- (一)由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之授課教師擔任。
- (二)每學期定期參加培訓工作會議，以籌畫或檢討輔導工作。

五、輔導項目

- (一)輔導師資生進入現場實習至少 4~6 次(含 1 次實務現場試教，請課程負責老師至少至教學現場訪視一次)。
- (二)實施行前準備，包括向師資生進行說明、接洽實習學校、同實習輔導老師討論交流，並召開實習輔導培訓小組會議。
- (三)輔導師資生遵循規範：
 1. 實習期間請假，請依照學校請假手續進行，並告知授課教師以及實習單位教師。
 2. 實習期間應穿著本中心系學會出品的系服，行為舉止端莊，且遵照實習單位規定。
 3. 每次實習請提早 10 分鐘到達實習現場，勿遲到早退。
 4. 實習期間不得因私事擅自使用校方電話，個人手機也一律關靜音。
 5. 注意禮貌及專業倫理，並維護校譽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